

## 參展細則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當代藝術家協會（以下簡稱主辦單位）為舉辦第六屆台北新藝術博覽會（以下簡稱藝博會），並力求圓滿成功，特制定本細則，並擁有修改、解釋本細則之專屬權利，申請人及參展人均應遵守本細則之各項規定，確實執行。

### 1. 展覽地點及預定時間

- (1) 日期：2016年4月22日至4月25日（預展：4月21日）
- (2) 地點：世貿三館 台北市松壽路6號
- (3) 時間：2016年4月22日、23日、25日 12:00—20:00；4月24日 11:00—19:00
- (4) 佈展：2016年4月21日（四）08:00—16:00
- (5) 預展：2016年4月21日（四）VVIP預展 17:00—19:00；VIP之夜 19:00—22:00
- (6) 撤展：2016年4月25日（一）20:00—22:00

### 2. 參展資格

- (1) 參展作品須為現代及當代畫作、雕塑、素描、攝影、裝置藝術、錄像等；所有參展作品須可供會場銷售，且售價不得低於會場定價之80%（折扣不得低於八折）。
- (2) 即日起接受參展申請，主辦單位陸續審核公布，額滿為止。
- (3) 每位參展藝術家均為共同促成此場藝博會成功之關鍵因素，主辦單位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參展申請。
- (4) 為評定申請人之參展資格，並利主辦單位安排展位，申請人須填妥附件申請表，並提供參展藝術家簡歷及每一申請類別3至10張作品圖檔（JPG檔），註明作品價格、尺寸及媒材；作品如為雕塑或攝影，並請提供版數。圖檔內容為主辦單位優先評選項目，未提供完整資料者，主辦單位不予審核。
- (5) 申請人應確保申請資料及作品之真實、準確與完整，主辦單位並得請求申請人或參展人提供或詳述完整之參展作品及相關資料，並得無償利用該等作品及資料為非營利之宣傳。
- (6) 如申請人提供虛偽不實之資訊或展出偽造仿冒、不合要求或與原申請內容不符之作品時，主辦單位得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得取消其參展資格，申請人預繳之展位費不予退還。

**【特別注意】**參展藝術家及作品類別均須經主辦單位事先核可。申請人或參展人於展位內展示之作品，如「由未經核可之藝術家所作」或「屬未經核可之作品類別」，主辦單位得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就未經核可之部分，須繳納**每位藝術家或每項作品類別新台幣伍萬元整（NT\$50,000）之違約金**；情節嚴重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展資格，申請人預繳之展位費不予退還。

- (7) 佈展結束後，主辦單位將對參展作品進行終審，如發現違反本細則、其他約定或展場規定之情形，得立即拒絕該等作品參展或取消參展人資格予以退展，已繳之展位費不予退還。

### 3. 展位規格及價格

- (1) 展位規格：單位面積為9平方公尺，每一展位所含單位數不等，詳見主辦單位官方網站公告之展位圖所示。每一單位（9平方公尺）限展出一位藝術家單一類別之作品。
- (2) 標準裝潢：每一展位皆提供標準2.5公尺高之木造隔板（每一展位提供之標準展板數量皆不相同，詳見主辦單位官方網站公告之展位圖所示）、統一設計之藝術家全銜招牌1組、每單位提供投射燈6盞、招待桌1張、摺疊椅2張及地毯。

# Art Revolution Taipei

- (3) 參展費用：展位費用為每單位(9 平方公尺)新台幣壹拾萬元至壹拾貳萬元整(NT\$ 100,000 至 120,000)，依位置及大小而有不同，請參考主辦單位官方網站公告之展位圖、展位配置及費用一覽表。
- 訂金：依主辦單位審核通過之展位所含之單位數計算，每單位新台幣參萬元整(NT\$30,000)，主辦單位寄出入選通知信 7 日後仍未收到訂金時，視為放棄參展，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展位並安排由他人遞補。
  - 尾款：申請人應於 2015 年 9 月 20 日前，以現金、支票、銀行匯款或轉帳之方式繳清尾款。逾期未繳視為放棄參展，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展位並安排由他人遞補，申請人已繳之訂金將不予退還。
- (4) 付款方式：申請人應以現金、支票、銀行匯款或轉帳之方式付款。
- 支票受款人：社團法人台灣國際當代藝術家協會
  - 新台幣匯款：銀行名稱：永豐銀行(807) 分行：景美分行  
帳 號：12200100269697  
戶 名：社團法人台灣國際當代藝術家協會
- ※ 匯款等銀行手續費須由申請人或匯款人支付，付費後請於匯款證明書等付款憑據上註明藝術家姓名及參展編號，並傳真至+886-2-7743-2333 通知主辦單位。
4. 展位安排  
展位決定權專屬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將根據藝博會主題及整體規劃為參展人分配展位。在任何條件下，主辦單位均有權調整展位，申請人及參展人均應理解、予以尊重且不得異議。
5. 退展
- (1) 申請人或參展人屆時未能參展者，已繳之展位費不予退還。
  - (2) 申請人於繳交訂金後請求撤銷展位者，所繳訂金概不退還；撤銷部分展位者，不得請求以撤銷部分之展位訂金抵繳其他未撤銷展位之任何費用。
6. 展位使用
- (1) 申請人依本細則規定全額繳清展位費後，享有展位使用權。
  - (2) 申請人或參展人不得將展位的全部或部分，有償或無償轉讓他人。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展資格，已繳之所有參展費不予退還。
  - (3) 申請人或參展人不得展示文創類產品及任何於主辦單位所主辦之歷屆藝博會曾展出之相同作品。展示之作品應低於展板高度，且不得以捲軸式掛法懸掛；除尺寸未超過 55 cm × 41 cm 之作品外，不得上下懸掛。水墨作品亦須比照水彩作品裱框。
  - (4) 申請人或參展人所展示、陳列、銷售及贈閱之畫集、畫冊或其他出版物，均不得含有色情、暴力或其他違反公序良俗之禁止內容；境外出版物須提供完成合法進口手續之證明文件方可銷售。
  - (5) 展位內擺設之桌椅、家具及其他陳列輔助品，須經主辦單位核可後，始可使用。
  - (6) 展位內張貼之海報及其他文宣品，須經主辦單位核可後，始可張貼。
  - (7) 參展人不得在展位內展示違反本細則、其他約定或展場規定之作品，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視情節立即要求參展人改正或取消其參展資格，已繳之所有費用不予退還，參展人並應賠償主辦單位因此所受之損害。
  - (8) 申請人或參展人因從事本條禁止之各項行為而造成第三人受損害時，應自負一切責任。
  - (9) 參展人應確保所有展出之藝術品為原作真品且不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如有侵害，申請人或參展人應承擔一切責任並賠償損害。
  - (10) 參展人出售作品應按中華民國法律規定辦理相關手續及繳納稅款。

# Art Revolution Taipei

## 7. 展位設計及設施使用

- (1) 主辦單位將依展場整體設計進行統一規劃及搭建。參展人如需另行設計展位，請於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繳回「展位圖」及「展位設備申請表」，以申請額外設施或服務。主辦單位核可後，始可施工。
- (2) 展場施工單位按主辦單位提供展位設計方案進行施工，未經主辦單位事先同意，參展人不得更動現場展位設計；違反本項規定情節嚴重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展資格，申請人預繳之展位費不予退還。
- (3) 參展人須遵守主辦單位所定之「佈、撤展須知」及「展位設計使用規範」，相關規定請參照「展商手冊」之說明。

## 8. 相關展會服務

- (1) 展位運輸：主辦單位指定專業運輸公司為參展人提供展品運輸、倉儲及海關服務，費用由參展人自行負擔。
- (2) 住宿接待：主辦單位以優惠的價格向參展人推薦展場附近飯店，由參展人自行選擇並負擔費用。
- (3) 展位保潔：展場公共空間由主辦單位安排人員每日進行清潔。
- (4) 展館設施：展場內設有咖啡區及休息區。
- (5) 刷卡結帳：展覽結束後，主辦單位應於 30 日內（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將代收展品銷售所得扣除營業稅、信用卡手續費、其他手續費及代扣稅款後之餘額，匯至申請人指定之銀行帳戶。
- (6) 貴賓邀請：開幕前夕舉行預展，由收藏家、藝術家、藝術經紀人等參加。主辦單位將寄發貴賓邀請函給藝博會特邀貴賓。
- (7) 其他服務：主辦單位將推薦配合廠商、翻譯及工作人員等相關有償服務。

## 9. 藝博會圖錄

- (1) 本屆藝博會將出版 1 本彩色精印圖錄，刊登參展藝術家資訊及部分參展作品圖片。主辦單位擁有對圖錄內容編輯之最終決定權。每一展位免費配置圖錄 2 頁，展位超過一單位者，超過之部份，每單位免費配置圖錄 1 頁。每一展位每單位可獲贈圖錄 1 本。
- (2) 如申請人或參展人提供之作品圖片及相關資訊不符合圖錄登記表中所列要求，不符合要求之圖片或文字將不予刊登，責任由參展人自負。申請人或參展人並須確保其所提供之相關資訊內容、文字、用語等之正確性，主辦單位雖保留編輯權，但不負責修正原始內容文字之錯誤。
- (3) 請於 2015 年 12 月 10 日前，將圖錄登記表及作品圖片以電子郵件 (Email) 或製成光碟寄至主辦單位。逾期未交付者，將視為自動放棄刊登圖錄之權利，損失由參展人自負。

## 10. 佈、撤展費用

佈、撤展之運輸費、保險費、材料費、設備租賃費、安裝費和拆卸費等一切費用，均由申請人或參展人自行負擔。

## 11. 智慧財產權

- (1) 申請人或參展人保證參展作品、售出作品、提交主辦單位之圖文資料，不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如有侵害，申請人或參展人應承擔一切責任並賠償損害。
- (2) 主辦單位不須支付申請人或參展人任何權利金，得無償以攝影及出版畫冊或印製其他文宣品等方式，重製申請人或參展人展品及圖文資料，以為宣傳之用。
- (3) 參展人未經主辦單位授權，不得以藝博會或主辦單位名義製作或散佈各類印刷品、紀念品或其他文宣品。

# Art Revolution Taipei

## 12. 保險

申請人或參展人應自行就其工作人員及展品投保傷害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火災險、竊盜險、水漬險等保險計畫；參展期間申請人、參展人或其工作人員所受之直接或間接損失，主辦單位不承擔任何賠償責任。

## 13. 安全措施

- (1) 為維持現場秩序，從佈展日到撤展日，展廳與展區將由保全人員 24 小時值勤。
- (2) 為確保展品安全，佈展及預展期間，所有展品只能入館，不得辦理出館手續。展覽及撤展期間，任何人將展品移出展廳，均須出示加蓋主辦單位印章之藝術品放行單方得出館。
- (3) 申請人、參展人或其工作人員攜帶未經申請但非用於公開展示之藝術品進入展廳，仍須先經主辦單位同意。
- (4) 申請人、參展人及其工作人員均須遵守展館關於火災、安全、治安及其他安全規定，如因其故意或過失致主辦單位或第三人受損，應負賠償責任。
- (5) 參展人於展場內播放之音量不得超過 70 分貝，經勸阻不改善者，將依展場規定實施斷電措施。

## 14. 不可抗力

發生不可抗力或主辦單位不能預見、避免及控制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地震、災害性天氣、戰爭、罷工、動亂、爆發流行疾病、政府管制等情況，主辦單位得變更、延長及縮短展覽日程，申請人或參展人不得請求任何賠償。

## 15. 準據法

關於藝博會所生爭議，以中華民國法為準據法。如無法友好協商解決紛爭，同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Art Revolution Taipei

參展編號：\_\_\_\_\_（主辦單位使用，申請人請勿填寫）

## 2016 第六屆台北新藝術博覽會展位申請表

主題 人生大事

藝術家姓名(中)：\_\_\_\_\_ 出生年：\_\_\_\_\_ 代理畫廊(中)：\_\_\_\_\_ (若無可不必填寫)

藝術家姓名(英)：\_\_\_\_\_ (姓) \_\_\_\_\_ (名) 代理畫廊(英)：\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手機：\_\_\_\_\_

\*E-mail：\_\_\_\_\_ 地址：\_\_\_\_\_

\*台北新藝術博覽會執委會將使用電子郵件寄發所有通知，務請填妥電子郵件信箱。

參展類別：(每單位展位限申請單一類別)  畫作  雕塑  攝影  裝置藝術  錄像

### 展位申請

1. 每單位展位面積為 3x3 平方公尺，租金請參考官網展位圖 ([www.arts.org.tw](http://www.arts.org.tw))
2. 主辦單位審核後指定展位。

共申請：\_\_\_\_\_ 單位

### 發票資料

二聯式

三聯式 買受人(公司名稱)：\_\_\_\_\_ 公司統一編號：\_\_\_\_\_

### 申請資料

1. 展位申請表(圖錄、路旗、門楣上藝術家及畫廊中英文姓名及名稱，將依申請表上所列者為準，務請填寫正確。)
2. 參展藝術家簡歷及自述、每位藝術家每項申請類型請提供 3 至 10 張作品圖檔(JPG)，註明尺寸、媒材及價格；作品如為雕塑或攝影，並請提供版數。

※ 以上申請資料請以電子郵件寄至 [artrevolution@arts.org.tw](mailto:artrevolution@arts.org.tw)。

申請人及上列藝術家簽署本申請表即表示同意遵守台北新藝術博覽會參展細則及其他主辦單位所訂規則；所有申請資料將由主辦單位保留，不予退還。申請人及藝術家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擔保有權提供且資料完整正確，並同意主辦單位及受主辦單位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為辦理台北新藝術博覽會相關事宜，得蒐集、處理、利用、傳遞上述資料以及申請人及藝術家所提供之其他資料，並得將該等資料永久存放於主辦單位辦公處所及其全球電腦系統中。日後申請人或藝術家得於主辦單位辦公時間內，以電話或 email 方式對提供之資料為以下請求：一、查詢或閱覽(依法得酌收費用)；二、製給複製本(依法得酌收費用)；三、補充或更正；四、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刪除。申請人及藝術家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如拒絕提供或資料不正確，或已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要求刪除個人資料時，即喪失參展資格，主辦單位及受主辦單位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即無法繼續提供申請人及藝術家參展相關服務。

申請人：\_\_\_\_\_ (簽章) 藝術家：\_\_\_\_\_ (簽章) 代理畫廊：\_\_\_\_\_ 年 月 日